

案例編號：訓 002

標題：訓練單位以人頭講師申請辦訓，遭移送偵辦追究刑責。

內容：0000 有限公司為辦理產訓專班，事前向 2 名業界人士借用學歷證件與技術士證參與雲嘉南分署委外產訓合作專班投標，得標開班後卻另覓講師，2 名業界人士自始未擔任講師與助教，核銷資料之鐘點費印領清冊、教學日誌及不預告訪視之簽名，均非該 2 人所簽，訓練單位 105 年開辦本班確實未依契約書核定之講師及助教授課，詐領講師鐘點費 18 萬 2400 元與助教鐘點費 7 萬 8400 元，合計 26 萬 800 元。

結果：不予核撥 2 人鐘點費並移送偵辦追究刑責。